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800,000港元。

預期本年度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Elysees(「酒店」)部分區域於本年度內關閉進行裝修，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及酒店貢獻之毛利分別減少至約192,0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323,500,000港元及約86,700,000港元)；(ii)與聯營公司已抵押予本集團的在建工程資產有關的未償還金額增加，以及該聯營公司進行重組，導致確認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約6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iii)於二零二四年續期的175,000,000歐羅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扣除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攤銷)增加至約7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9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有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完整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時閱讀該等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